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葉馨
電話：(02)2570-2330 分機 6614
電子信箱：fel2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1330031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競賽規程及賽程表各1份。
(32680801_11330031302_1_ATTACHMENT1.pdf、32680801_11330031302_1_ATTACHMENT2.pdf、32680801_11330031302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113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依權責同意或函轉所屬機關核予相關人員參賽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3年7月8日北市體田祥競字第11307081號函辦理。

二、旨揭賽事說明如下：

(一)報名期間：自113年7月22日至8月14日止。

(二)競賽日期：113年9月19日至9月23日，共計5日。

(三)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

(四)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

三、檢附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競賽規程及賽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桃園市政府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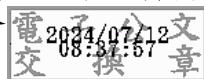
大直高中 1130712



NHAA1136008210

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公私立大專院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已停用)、蘭陽技術學院(已停用)、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已停用)除外)

副本：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裝

訂

線